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盛醫藥集團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通函或其任何副本不得直接或間接地被發佈或派發至美國或若於當地發佈或派發則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

本通函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的證券銷售要約或購買邀請。本通函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能在美國提呈要約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通函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 (1) 關連交易 — 建議向關連經甄選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2) 建議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 (3) 建議授出認股權證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亞盛醫藥集團謹訂於2021年9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月亮灣路8號蘇州福朋喜來登酒店3樓環秀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scentagepharm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言)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1年9月18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為保障出席者的健康與安全及避免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散播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測量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或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021年8月31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A函件.....	49
獨立董事委員會B函件.....	51
獨立董事委員會C函件.....	53
獨立董事委員會D函件.....	55
獨立董事委員會E函件.....	5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件——般資料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i) 每名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2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每名出席者須自備外科口罩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及
- (iii) 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變動及預防措施，亦可能會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為保障所有出席者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謹此向所有股東述明，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妥為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及向其給予投票指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scentagepharma.com>)下載。已簽署及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1年9月18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讓彼等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6日採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2020年配售事項」	指	按照2020年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46.80港元的價格配售15,000,000股股份
「2020年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於2020年7月8日就2020年配售事項所簽訂的配售協議
「2021年配售事項」	指	按照2021年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44.20港元的價格配售及認購26,500,000股股份
「2021年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3日就2021年配售事項所簽訂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2日採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通函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APG-2575」	指	被標示為APG-2575的化合物，包括任何鹽、代謝物、活性前藥、異構物、互變異構物、水合物及上述任何化合物的多形性或光學活躍形式

釋 義

「APG-2575聯合治療戰略合作及臨床試驗協議」	指	蘇州亞盛及蘇州信達就(其中包括)聯合治療研究所簽訂的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的聯合治療戰略合作及臨床試驗協議
「亞盛」	指	香港亞盛及廣州亞盛的統稱
「廣州亞盛」	指	廣州順健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亞盛」	指	亞盛醫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亞盛」	指	蘇州亞盛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抗CD20單抗」	指	蘇州信達自行研發的靶向B細胞淋巴瘤的治療性抗體達伯華®(利妥昔單抗注射劑)
「抗CD47單抗」	指	蘇州信達自行研發的靶向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MDS)及AML治療性抗體IBI188(letaplimab)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本公司」	指	亞盛醫藥集團，一家於2017年11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55)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	指	楊博士、王博士、郭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11日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確認、同意及承認(其中包括)彼等自2016年12月5日起就本集團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且於上市後將繼續一致行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經甄選人士」	指	本公司經甄選的關連人士，為Sidransky博士、葉先生、尹博士、任先生及祝先生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
「不競爭契據」	指	主要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郭博士」	指	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兼主要股東郭明博士
「Sidransky博士」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Sidransky博士

釋 義

「王博士」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少萌博士
「楊博士」	指	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主要股東楊大俊博士，並為翟博士的配偶
「尹博士」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正博士
「翟博士」	指	本公司首席醫學官、主要股東翟一帆博士，並為楊博士的配偶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指	HealthQuest Pharma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翟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翟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月亮灣路8號蘇州福朋喜來登酒店3樓環秀廳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如適用)及批准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合資格人士」	指	可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為現有或新加入的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高級職員
「該領域」	指	人類及動物腫瘤疾病的治療、緩解、診斷或預防
「創辦人」	指	楊博士、王博士及郭博士
「創辦人家族信託」	指	楊氏家族信託、王氏家族信託及郭氏家族信託

釋 義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	指	Ascentage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楊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擁有45.53%、郭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郭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擁有27.69%及王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王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擁有26.78%，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1年5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郭氏家族信託」	指	Ming Edward Guo Dynasty Trust，一個由郭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以郭博士的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包銷協議」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的涵義
「HQP1351」	指	任何藥物製劑(包括藥物組合物或製劑的任何形式或劑型)以最終形式標記及包裝以用於(i)銷售，(ii)分銷，或(iii)樣本，當中包含HQP1351(無論是作為唯一的活性成分還是與一種或多種其他活性成分組合)，包括未來所有配方、劑型和給藥方式
「HQP1351合作及授權協議」	指	亞盛與蘇州信達就(其中包括)HQP1351的開發及商業化等事宜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的合作及授權協議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A」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Sidransky博士、葉先生、尹博士及任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向祝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B」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葉先生、尹博士及任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向Sidransky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C」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Sidransky博士、尹博士及任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向葉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D」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Sidransky博士、葉先生及任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向尹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E」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Sidransky博士、葉先生及尹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向任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A、獨立董事委員會B、獨立董事委員會C、獨立董事委員會D及獨立董事委員會E的統稱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關連經甄選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關連經甄選人士及其聯繫人的股東，無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信達」	指	信達生物製藥，一家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1)
「蘇州信達」	指	信達生物製藥(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達控制的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8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授權地區」	指	中國、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市」	指	股份於2019年10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任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為先生

釋 義

「葉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
「祝先生」	指	本公司首席商務運營官祝剛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3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分別代表一股相關股份，及代表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任何經甄選人士授出的有條件權利，以取得相關股份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開支後的相應經濟價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關連經甄選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合共92,690股相關股份
「經甄選人士」	指	經董事會酌情決定甄選將予授出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合資格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	指	信達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信達就股份認購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South Dakota Trust」	指	South Dakota Trust Company LCC，各創辦人家族信託及翟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8,823,863股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由信達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的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楊博士、王博士、翟博士、郭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受託人」	指	董事會委任的受託人，以就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王氏家族信託」	指	Shaomeng Wang Dynasty Trust，一個由王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以王博士的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認股權證」	指	6,787,587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授予信達在發行認股權證之日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止期間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1)股新股份的權利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認股權證股份的行使價(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股份」	指	在認股權證所隨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初步配發及發行的最多6,787,587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契據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及於其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指	信達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契據認購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契據完成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先決條件」	指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契據」	指	本公司與信達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契據

釋 義

「楊氏家族信託」	指	Dajun Yang Dynasty Trust，一個由楊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以楊博士的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翟氏家族信託」	指	Yifan Zhai Dynasty Trust，一個由翟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以翟博士的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美元兌換為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765港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已於適用時使用，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曾經、可能已經或將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少萌博士

田源博士

呂大忠博士

劉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長青先生

尹正博士

任為先生

David Sidransky博士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星湖街218號B7樓7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9樓

敬啟者：

- (1) 關連交易 — 建議向關連經甄選人士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2) 建議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 (3) 建議授出認股權證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及
認股權證股份；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日、2021年5月21日、2021年5月26日、2021年7月14日及2021年7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Sidransky博士及祝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取消並建議重新向葉先生、尹博士及任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ii)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的建議薪酬；(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認股權證特別授權項下的認股權證認購契據發行認股權證及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關連經甄選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以發行股份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及2021年5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兩名關連經甄選人士Sidransky博士及祝先生授出合共10,64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55,15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0,641股股份及55,157股股份)。Sidransky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祝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商務運營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及2021年7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另外三名關連經甄選人士葉先生、尹博士及任先生授出合共9,41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9,41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9,41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9,418股股份、9,418股股份及9,418股股份)(「原建議授出」)。葉先生、尹博士及任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原建議授出已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披露，並經股東於2021年5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為葉先生、尹博士及任先生各自經調整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董事會有意取消原建議授出，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據此，於2021年7月23日，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向葉先生、尹博士及任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新授出合共8,96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8,96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8,96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8,964股股份、8,964股股份及8,964股股份）（「建議重新授出」）。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股份的數目乃參考建議分別向葉先生、尹博士及任先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固定貨幣價值（即60,000美元）以及股份於建議重新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即52.00港元）計算。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建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關連經甄選人士Sidransky博士、葉先生、尹博士、任先生及祝先生分別授出合共10,64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8,96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8,96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8,96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55,15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0,641股股份、8,964股股份、8,964股股份、8,964股股份及55,157股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並參考（其中包括）關連經甄選人士所在地點及彼等開始任職日期或任職時間後進行歸屬。

具體而言：

- (i) 建議向Sidransky博士、葉先生、尹博士及任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日期	歸屬比例
2022年6月8日	25%
2023年6月8日	25%
2024年6月8日	25%
2025年6月8日	25%

董事會函件

(ii) 建議向祝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日期	歸屬比例
2022年6月8日	35%
2023年6月8日	15%
2024年6月8日	25%
2025年6月8日	25%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8月24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39.10港元計算，將授予各關連經甄選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相關股份(總共為92,690股股份)總市值為3,624,179港元。

授予各關連經甄選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相關股份(即總共92,6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4%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4%(假設除上述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授予各關連經甄選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期間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

本公司根據建議向各關連經甄選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彼此之間及與不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以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發行相關股份

擬向關連經甄選人士各自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之相關股份(即總共為92,690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向關連經甄選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i)獎勵現任及新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ii)透過向彼等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披露，建議向Sidransky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為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項下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於本公司於2021年5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的股東批准)，有關薪酬經參考(其中包括)(a)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b)現行市場狀況；及(c)近年來本公司業務規模持續擴張及企業管治要求持續收緊而釐定。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披露，鑑於本公司近年來業務規模持續擴張，企業管治規管的要求不斷提高，為了吸引並挽留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服務本公司，建議向葉先生、尹博士及任先生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其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項下調整其薪酬待遇的一部分(經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5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乃經參考(其中包括)(a)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b)現行市場狀況；(c)彼等的個人表現及貢獻；及(d)本公司的整體表現後釐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祝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商務運營官，全面負責本公司商業化佈局，制定商業運營戰略，並著手組建商業化團隊，及加速推動本公司在研藥品的商業化。建議向祝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提供充分誘因吸引、挽留及激勵祝先生參與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及長期發展，並肯定祝先生對本公司發展的貢獻。

此外，建議向各關連經甄選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權益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且本公司將不會因建議向各關連經甄選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產生重大現金流出。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Sidransky博士、葉先生、尹博士及任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祝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商務運營官，亦即為一名主要行政人員，各關連經甄選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儘管建議向Sidransky博士、葉先生、尹博士及任先生各自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彼等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下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披露及經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5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授出涉及向Sidransky博士、葉先生、尹博士及任先生各自發行新股份，並不屬上市規則第14A.92條所載的任何豁免的範圍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向各關連經甄選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向關連經甄選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向祝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批准。董事於建議向祝先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無重大利益，因此彼等概無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A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Sidransky博士、葉先生、尹博士及任先生組成（彼等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向獨立股東就建議向祝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提供意見。

向Sidransky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批准。除Sidransky博士外，其他董事於建議向Sidransky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無重大利益，因此，除Sidransky博士外，彼等概無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向葉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批准。除葉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向葉先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有重大利益，因此，除葉先生外，彼等概無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除尹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外，概無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於建議向尹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有重大利益，因此，除尹博士外，彼等概無於薪酬委員會的相關決

董事會函件

議案中放棄投票。除尹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向尹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有重大利益，因此，除尹博士外，彼等概無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除任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外，概無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於建議向任先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有重大利益，因此，除任先生外，彼等概無於薪酬委員會的相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任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向任先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有重大利益，因此，除任先生外，彼等概無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下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組成：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B由葉先生、尹博士及任先生組成，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向Sidransky博士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意見；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C由Sidransky博士、尹博士及任先生組成，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向葉先生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意見；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D由Sidransky博士、葉先生及任先生組成，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向尹博士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意見；及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E由Sidransky博士、葉先生及尹博士組成，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向任先生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意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經營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建議向祝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A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建議向Sidransky博士、葉先生、尹博士及任先生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B、獨立董事委員會C、獨立董事委員會D、獨立董事委員會E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1)條，建議向Sidransky博士、葉先生、尹博士及任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影響或阻礙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3. 建議授出認股權證特別授權以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及2021年7月23日之公告。於2021年7月14日，(i)香港亞盛、廣州亞盛與蘇州信達訂立HQP1351合作及授權協議，據此亞盛同意授予蘇州信達於授權地區在該領域內開發HQP1351及在授權地區內分配至蘇州信達的城市內商業化HQP1351的權利；及(ii)蘇州亞盛及蘇州信達訂立APG-2575聯合治療戰略合作及臨床試驗協議，據此，蘇州亞盛及蘇州信達同意於授權地區在該領域進行獨家綜合治療研究。再者，為肯定本公司的研發能力以及增長潛能，信達以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形式向本公司進行戰略股權投資。據此，於2021年7月14日，本公司及信達亦訂立(i)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信達同意以總代價為50.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88.25百萬港元)認購共8,823,863股認購股份，並須遵守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股份認購於2021年7月23日完成)；及(ii)認股權證認購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信達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57.20港元的認股權證行使價發行6,787,587股認股權證(可予調整)。有關HQP1351合作及授權協議、APG-2575聯合治療戰略合作及臨床試驗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詳情，請參閱上述提及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認股權證認購契據及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股權證持有人 信達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信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
的數目

本公司同意向信達發行6,787,587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認購合共6,787,587股認股權證股份(可予調整)。認股權證股份數目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8%及緊隨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1%(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該等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日期期間並無變動)。認股權證股份的總面值為678.7587美元。

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一經繳足，將於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該等認股權證股份持有人的相關日期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發行價

信達將獲豁免支付認股權證的名義代價，乃由本公司及信達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 (i) 有鑑於本集團及信達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戰略合作關係將加強HQP1351合作及授權協議、APG-2575聯合治療戰略合作及臨床試驗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下交易建立的業務關係，本公司無償向信達發行認股權證為商業安排；及
- (ii) 由於發行認股權證旨在加強本集團、信達及其附屬公司的戰略合作關係，認股權證僅屬於信達，且不得由信達轉讓。由於其屬於非上市認股權證，預期認股權證亦將不會存在流通市場。

認股權證行使價

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每股的初步認購價為57.20港元(可於若干情況(如股份合併或拆細、儲備資本化或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下作出慣常調整)。

上文所載認股權證行使價較：

- (i) 股份於2021年7月14日(即認股權證認購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2.95港元溢價約8.03%；

董事會函件

- (ii) 股份於緊接認股權證認購契據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7.23港元溢價約21.11%；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9.10港元溢價約46.29%。

認股權證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信達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股份近期成交量及本集團前景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在釐定認股權證行使價時，董事已審閱自2021年1月14日起至認股權證認購契據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即緊接認股權證認購契據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

下表列示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趨勢：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收市價於30.00港元至52.95港元間浮動。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40.71港元。認股權證行使價57.20港元較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0.51%。

此外，董事在釐定認股權證行使價時亦審閱了回顧期間的股份成交量。下表載列(a)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b)回顧期間該月／期末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期間	股份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該月／期末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
2021年1月(由2021年1月14日起)	36,027,811	12	3,002,318	1.33
2021年2月	99,804,742	18	5,544,708	2.19
2021年3月	36,632,084	23	1,592,699	0.63
2021年4月	28,183,261	19	1,483,330	0.59
2021年5月	58,561,130	20	2,928,057	1.16
2021年6月	35,480,538	21	1,689,549	0.67
2021年7月(由2021年7月14日起)	16,467,902	9	1,829,767	0.7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

如上所示，回顧期間內各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1,483,330股股份至5,544,708股股份，佔回顧期間內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9%至約2.19%。董事留意到，除2021年2月股份成交量特別高外，回顧期間內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2,581,489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8%。

此外，董事亦考慮到根據2020年配售事項及2021年配售事項發行的新股份的認購價分別為46.80港元及44.20港元，並認為將認股權證行使價定為上述價位的溢價應屬合理。

鑑於上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行使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發行認股權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調整

經本公司與信達協商，認股權證行使價將根據以下各情況調整（「調整事件」）：

- (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令每股股份面值有變，在該情況緊接其前有效的認股權證行使價須予調整，方法為乘以下述分數：

$$\frac{A}{B}$$

其中：

A = 緊隨更改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 = 緊接更改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各調整將於緊接相關合併或拆細（視情況而定）生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的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在緊接該發行前有效的認股權證行使價須予調整，方法為乘以下述分數：

$$\frac{C}{C+D}$$

其中：

C= 緊接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D= 與資本化有關及因此導致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各調整將於發行的記錄日期之後一日開始時生效。

- (iii) 本公司以資本削減或以其他方式向股東(以其身份)進行資本分派，或本公司授予股東(以其身份)權利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現金資產，在緊接資本分派或授出前有效的認股權證行使價須予調整，方法為乘以下述分數：

$$\frac{E-F}{E}$$

其中：

E＝ 於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公佈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股收市價；
及

F＝ 該公告當日或(如有需要)緊接股份在除該資本分派後買賣或(視情況而定)經認可商業銀行或核數師(由本公司選擇)真誠釐定的授出該資本分派或該權利前一日的公平市值除以參與該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該等權利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的金額。

各調整將於相關資本分派或授出的記錄日期之後一日開始時生效。

- (iv)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其身份)提出以權利或授予認購新股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提呈新股以供認購，在緊接該要約或授出的公告日期前有效的認股權證行使價須予調整，方法為乘以下述分數：

$$\frac{G+H}{G+I}$$

其中：

G=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H= 以下兩筆款項合計可按股份於該公告日期收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

- (a) 就要約或授出的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的總額(如有)；及
- (b) 就所有提呈以供認購的新股份或所授出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含的應付款項總額；及

I= 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所授出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含的股份總數。

該調整將於相關要約或授出的記錄日期之後一日開始時生效。

- (v) 本公司僅為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的證券，或任何此類發行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有變，在緊接該發行前有效的認股權證行使價須予調整，方法為乘以下述分數：

$$\frac{J+K}{J+L}$$

其中：

J= 緊接該等證券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K= 該等證券的應收實際代價總額按股份於該公告日期收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L= 在完全轉換或兌換或完全行使該等證券所賦予的認購權時，按其相對的初始轉換或兌換率或認購價將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

該調整將於相關證券發行日期起生效。

- (vi) 本公司僅為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股份，在緊接該發行前有效的認股權證行使價須予調整，方法為乘以下述分數：

$$\frac{M+N}{M+O}$$

其中：

M= 緊接該發行公告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N= 該發行的應付金額總額按股份於該公告日期收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O= 根據該發行配發的股份數目。

該調整將於該發行日期生效。

董事會函件

在根據上述公式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後，認股權證獲行使後本公司須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將根據下述分數按比例增加：

$$\frac{P_0}{P_1}$$

其中：

P_0 = 相關調整前的認股權證行使價；及

P_1 = 相關調整後的認股權證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就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參照上文第(ii)至(vi)段所載調整事件作出調整。

倘發行在外股份因調整事件而增加，則認股權證行使價將根據上述公式按比例減少。無論如何，所作出的調整(將股份合併至各較高面值股份除外)概不會增加認股權證行使價。

對認股權證行使價的任何調整應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分之一仙(0.00000005港元，經四捨五入)，而且無論如何，如果減少的金額少於千分之一仙，概不會對認股權證行使價作出任何調整，否則需要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撥轉。

倘證券中有任何其他應付股息及分派(調整事件中所列者除外)，或倘資產中有任何其他應付股息及分派(由保留盈利悉數撥付的現金股息或應付款項除外)(如有)，則信達將可收取本公司的證券或資產，惟僅限信達在緊接有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或生效日期前已行使認股權證後原本應有權收取者。

倘股份有任何重新分類，則信達將可收取股份或其他證券，惟僅限信達在緊接重新分類前已行使有關認股權證後於分類落實完成時原本應有權收取者。

倘出現調整事件，則認股權證行使價將根據上述公式調整，而認股權證獲行使後本公司可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將根據上述者按比例增加；倘出現除調整事件以外的股息分派或及股份分類，則相關認股權證股份的數目將按比例調整，而緊接及緊隨有關股息及分派或股份分類，信達有權就所有未兌換已發行股份獲得相關認股權證股份的比例將維持不變，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5.02(1)條所規定，如所有該等權利獲即時行使，則無論該行使是否獲批准，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與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權證券(其將於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時仍屬將予發行)共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證時已發行股本總數20%(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受此限)。

對認股權證行使價的任何調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核准財務顧問或核准商業銀行核證，而經核證的經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構成在上述行使認股權證後本公司可予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上述提及的調整機制乃本公司及信達為確保信達有權獲得的所有未兌換已發行股份的相關認股權證股份的比例將不會因發生調整事件或其他股息、分派或股份重新分類被進一步攤薄而協定，而此調整機制將不會導致信達因其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身份而有權投票或收取股息或分派。因此，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包括：

- (i) 概無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項：
 - (a) 本集團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合理可能對以上各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發展；或
 - (b) 發生任何事件或存在任何情況而導致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契據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
- (ii) 股份上市並未遭撤回及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 (iii) 倘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有所規定，於股東的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v) 股東授出認股權證特別授權；
- (v) 聯交所已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前並未遭撤回；及
- (vi) 根據適用法例規定，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契據及／或履行當中的責任或另行使發行認股權證生效而須從相關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相關部門獲得的所有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及於司法權區的備案均已獲授予、收到、取得及完成。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契據，信達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i)及(ii)項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先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行使期

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24個月當日止期間(「行使期」)行使。

董事會函件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信達概不能轉讓認股權證。本公司將不會同意信達向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轉讓認股權證的任何建議。
投票權	信達將無權利(i)以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以及(ii)以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參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進一步證券要約。
信達於本公司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行使期結束前清算、解散或清盤，於清算、解散或清盤開始前未獲行使的認股權證所附之所有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將不得用於行使任何該等認購權利。
贖回	根據認股權證的條件，倘股份於行使期內六個月期間（「有關期間」）每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高於當時適用的認股權證行使價，則本公司可透過向信達發出不少於14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無償贖回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倘於有關期間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對認股權證行使價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僅可於股份於有關期間餘下期間每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繼續高於認股權證行使價（經調整）時行使上述贖回權。

完成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將於最後一項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先決條件(僅可於完成時達成的任何有關條件(或其任何部分)除外)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三個營業日落實，或本公司與信達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

本公司的禁售安排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契據，本公司已向信達承諾，於認股權證認購契據日期起至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兩個月期間內，除認股權證股份及(i)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份或授出的購股權；(ii)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或(iii)本公司可能向信達發行的任何股份外，本公司及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不會：

- (a) 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實質類似的證券；
- (b)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落實任何與上文第(i)項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c) 在未經信達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宣佈有意訂立或落實上文第(i)或第(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終止

倘(其中包括)(i)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契據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為或成為失實或誤導或已被違反；及(ii)本公司違反認股權證認購契據的任何重大條款，則認股權證認購契據將即時自動終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7)條的規定，本公司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的一般授權，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換取現金代價。因此，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於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認股權證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認股權證及於其獲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條的規定。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股權證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認股權證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股權證及於其獲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契據的理由及裨益

信達以認股權證認購事項(連同股份認購)的形式向本公司進行戰略股權投資顯示信達對本公司研發能力及增長潛能的認可。預計股權投資亦會為本公司的全球臨床開發項目帶來進一步財政支持。此外，就本公司與信達的戰略合作關係而言，股份認購

董事會函件

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可讓信達進一步分享本公司的前景，並加強兩個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此外，認股權證的發行不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產生即時影響，亦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另外若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得行使，將有利於通過拓展本公司的資本基礎，長遠實現本公司業務多元化發展。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基於本公司與信達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任何擬定收購、出售或其他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的任何確實計劃，以致需要股東及公眾人士評核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之狀況。然而，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其業務計劃，並可能會於出現機會時考慮潛在業務擴充或投資機會。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HQP1351合作及授權協議、APG-2575聯合治療戰略合作及臨床試驗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契據外，本公司與信達或其聯繫人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暗示)。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全部6,787,587份認股權證均獲行使，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88.25百萬港元(約50百萬美元)，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佣金及稅項包括在內後)估計約為388.06百萬港元(約49.98百萬美元)。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按此基礎的淨價將約為57.17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公司在研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由於可能募集到的所得款項數額將取決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行使及股份的價格，其可能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因此實際所募集的所得款項可能不符合本公司的資本要求。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其經營計劃，倘認股權證所隨附認購權未獲悉數行使，或倘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行使價未達到預期水平及所得款項與本公司未來的資本需求不匹配，本公司不排除採取其他集資方式的可能性。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考慮到於2021年7月23日完成股份認購，據此，已向信達發行合共8,823,863股認購股份)；及(ii)緊隨認股權證所隨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該等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已載列於下文。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獲完全行使後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所持	股份總數的	所持	股份總數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各創辦人、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				
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¹⁾⁽²⁾⁽³⁾	67,204,967	25.53%	67,204,967	24.88%
信達	8,823,863	3.35%	15,611,450	5.78%
其他股東	187,260,042	71.12%	187,260,042	69.34%
總計	<u>263,288,872</u>	<u>100.00%</u>	<u>270,076,459</u>	<u>100.00%</u>

附註：

- (1) 創辦人特殊目的的公司由(i)楊博士實益擁有0.84%；(ii)王博士實益擁有13.39%；(iii)郭博士實益擁有4.20%；(iv)楊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44.69%；(v)王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13.39%；及(vi)郭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23.49%。楊氏家族信託、王氏家族信託及郭氏家族信託為分別由楊博士、王博士及郭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各自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

董事會函件

- (2)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由(i)翟博士實益擁有3%；及(ii)翟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97%。翟氏家族信託為由翟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
- (3) 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為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訂約方，據此，自2016年12月5日起，彼等一直並將就彼等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彼此積極合作、溝通及一致行動，並將於上市後繼續一致行動。因此，於最後實可行日期，彼等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合共約25.53%持股中擁有權益，緊隨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於本公司合共約24.88%持股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2020年配售事項

根據2020年配售協議，按每股46.80港元的價格配售15,000,000股股份的2020年配售事項已於2020年7月15日完成。2020年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689.5百萬港元。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8日的相關公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動，而本公司根據有關擬定用途已全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2020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管線產品(如APG-2575、APG-115、 APG-1387及APG-1252)的臨床開發	60%	413.5	345.0	345.0
核心產品HQP1351的註冊、試產及市場 推廣	20%	138.0	115.0	115.0
APG-2575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 試驗	20%	138.0	115.0	115.0
總計	<u>100%</u>	<u>689.5</u>	<u>575.0</u>	<u>575.0</u>

附註：

- (1) 若數據相加之和與總數不一致，乃由於約整所致。
- (2) 2020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就應用規劃按2021年6月30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計劃因2020年配售事項以來匯率波動而作出輕微調整。

2021年配售事項

根據2021年配售協議，按每股44.20港元的價格配售及認購26,500,000股股份已於2021年2月11日完成。2021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1,153.64百萬港元。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3日的相關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動，而本公司將視乎實際業務需要，根據有關擬定用途逐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金額。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2021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動用2021年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餘下 結餘預期時間表
核心候選產品APG-2575的臨床研發	50%	576.8	480.0	15.0	2022年12月31日
核心產品HQP1351完全批准的註冊臨床試驗及商業化	20%	230.7	192.0	6.7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管線產品的臨床開發，如APG-115 (MDM2—p53抑制劑，目前處於Ib/II期 臨床試驗)、APG-1387(泛IAP抑制劑， 目前處於Ib/II期臨床試驗)及APG-1252(Bcl-2/ Bcl—xL雙重抑制劑，目前處於I期臨床試驗)	20%	230.7	192.0	3.3	2022年12月31日
一般企業用途	10%	115.4	96.0	0.3	2022年12月31日
總計	100%	1,153.6	960.0	25.3	

附註：

- (1) 若數據相加之和與總數不一致，則是由於約整所致。
- (2)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並視乎本集團的研發進度而定，而研發進度可能受COVID-19影響。
- (3) 2021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就應用規劃按2021年6月30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計劃因2021年配售事項以來匯率波動而作出輕微調整。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放眼全球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開發針對癌症、慢性乙型肝炎及年齡相關疾病的新療法。於2019年10月28日，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855.HK。

本公司專注於開發抑制蛋白質 — 蛋白質相互作用以恢復細胞凋亡，或程序性細胞衰亡的療法。本公司已建立了八種臨床候選藥物管線，包括新型高效Bcl-2及雙Bcl-2/Bcl-xL抑制劑，以及針對IAP及MDM2-p53路徑的候選藥物及下一代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KIs)。本公司亦為世界上唯一一家擁有針對所有三種已知關鍵細胞凋亡調節劑的活躍臨床項目的公司。本公司正於美國、澳洲、歐洲及中國進行40多項I/II期臨床試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從FDA獲得總共12項孤兒藥指定，以用於本公司的四種在研候選藥物。

信達的資料

信達是一家全球化生物製藥公司。信達的使命是創建一家世界一流的生物製藥公司，開發及商業化普通人亦可負擔的高質素藥物。信達致力於藥物開發創新，並在信達各方的業務及運營上皆遵守全球質量標準。為抓緊中國及其他地區巨大的市場機遇，信達及其附屬公司開發了一個完全集成的多功能平台，當中納入先進的研究、發現、開發、製造及商業化能力。這些能力讓信達及其附屬公司能夠在腫瘤學、眼科、自身免疫及代謝疾病領域建立一個強大的創新及具有商業前景的單克隆抗體及其他藥物資產管線。

信達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已於2018年10月3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至2021年9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於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scentagepharma.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1年9月18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信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8,823,863股股份(於2021年7月23日完成股份認購後)，而其於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認股權證及於其獲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擁有權益，信達將須就有關根據認股權證特別授權建議發行認股權證及於其獲行使時發行

認股權證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情況外，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留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建議向關連經甄選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推薦建議及達致推薦建議已考慮的主要因素。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A認為建議向祝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向祝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A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向祝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B認為建議向Sidransky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向Sidransky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B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向Sidransky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C認為建議向葉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向葉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C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向葉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D認為建議向尹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向尹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D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向尹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E認為建議向任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向任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E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向任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董事認為，(i)建議向各關連經甄選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認股權證認購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基於本公司與信達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亦(i)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向關連經甄選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ii)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的決議案；及(iii)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授出認股權證特別授權以及建議發行認股權證及於其獲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決議案。

7.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49頁至58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建議向關連經甄選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IFA-1頁至

董事會函件

IFA-29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向關連經甄選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推薦建議；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務請獨立股東於決定如何就有關建議向關連經甄選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前閱讀上述函件及本通函附錄。

由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落實，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再者，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概無法保證HQP1351及APG-2575將能夠成功獲得進一步批准或最終成功上市。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盛醫藥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2021年8月31日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關連交易 — 建議向關連經甄選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A之成員，以就建議向祝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A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懇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12至4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IFA-1至IFA-2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按通函中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祝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及其提供的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建議向祝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A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向祝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A
David Sidransky博士
葉長青先生
尹正博士
任為先生
謹啟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關連交易 — 建議向關連經甄選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B之成員，以就建議向Sidransky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B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懇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2至4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IFA-1至IFA-2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按通函中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Sidransky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及其提供的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建議向Sidransky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B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向Sidransky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B

葉長青先生

尹正博士

任為先生

謹啟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關連交易 — 建議向關連經甄選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C之成員，以就建議向葉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C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懇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2至4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IFA-1至IFA-2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按通函中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葉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及其提供的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建議向葉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C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向葉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C
David Sidransky博士
尹正博士
任為先生
謹啟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關連交易 — 建議向關連經甄選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D之成員，以就建議向尹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D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懇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12至4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IFA-1至IFA-2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按通函中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尹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及其提供的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建議向尹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D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向尹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D
David Sidransky博士
葉長青先生
任為先生
謹啟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關連交易 — 建議向關連經甄選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E之成員，以就建議向任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E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懇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12至4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IFA-1至IFA-2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按通函中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任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及其提供的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建議向任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E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向任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E
David Sidransky博士
葉長青先生
尹正博士
謹啟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有關建議向關連經甄選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向關連經甄選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建議向關連經甄選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建議授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2021年5月26日、2021年7月14日及2021年7月23日的公告。 貴公司建議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向關連經甄選人士Sidransky博士、葉先生、尹博士、任先生及祝先生授出合共10,64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8,96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8,96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8,96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55,15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0,641股股份、8,964股股份、8,964股股份、8,964股股份及55,157股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Sidransky博士、葉先生、尹博士及任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祝先生為 貴公司首席商務運營官，亦即為一名主要行政人員，各關連經甄選人士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儘管建議向Sidransky博士、葉先生、尹博士及任先生各自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彼等與 貴公司訂立委任書下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9日通函所披露及經股東於2021年5月10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授出涉及向Sidransky博士、葉先生、尹博士及任先生各自發行新股份，並不屬上市規則第14A.92條所載的任何豁免的範圍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授出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祝先生的建議授出已獲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批准。董事於向祝先生的建議授出中概無重大利益，因此彼等概無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向Sidransky博士的建議授出已獲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批准。除Sidransky博士外，其他董事於向Sidransky博士的建議授出中概無重大利益，因此，除Sidransky博士外，彼等概無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向葉先生的建議授出已獲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批准。除葉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向葉先生的建議授出中有重大利益，因此，除葉先生外，彼等概無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除尹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外，概無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於向尹博士的建議授出中有重大利益，因此，除尹博士外，彼等概無於薪酬委員會的相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尹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向尹博士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有重大利益，因此，除尹博士外，彼等概無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除任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外，概無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於向任先生的建議授出中有重大利益，因此，除任先生外，彼等概無於薪酬委員會的相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任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向任先生的建議授出中有重大利益，因此，除任先生外，彼等概無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下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組成：

- (i) 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A，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Sidransky博士、葉先生、尹博士及任先生組成，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向祝先生的建議授出的意見；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B由葉先生、尹博士及任先生組成，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向Sidransky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意見；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C由Sidransky博士、尹博士及任先生組成，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向葉先生的建議授出的意見；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D由Sidransky博士、葉先生及任先生組成，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向尹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意見；及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E由Sidransky博士、葉先生及尹博士組成，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向任先生的建議授出的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以下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獨立意見：(i)建議授出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建議授出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授出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鑑於吾等獲委聘就有關建議授出的關連交易提供意見的酬金屬市場水平，且並非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成功通過為條件，以及吾等的委聘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ii)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2021年中期業績**」)及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iii)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日、2021年5月21日、2021年5月26日、2021年7月14日及2021年7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建議授出；(iv)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通函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的建議薪酬；(v)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vi) 貴公司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出的多份公告，內容有關其產品管線中各種在研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進度；及(vii)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集團、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關於 貴集團事宜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且於作出當時至通函刊發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資料的詳情。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中任何陳述存在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有關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其屬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依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可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的充足資料。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為一間立足中國，放眼全球的處於臨床階段的原創新藥研發企業，致力於在癌症、乙肝及衰老相關的疾病等治療領域開發創新療法。

貴集團的蛋白相互作用(PPI)候選藥物旨在透過修復包括Bcl-2/Bcl-xL、MDM2-p53及IAP等通路在內的關鍵細胞凋亡路徑的正常功能來治療癌症及其他疾病，上述途徑在調控細胞凋亡方面起關鍵作用。貴公司亦正研發新一代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KI)，以滿足當前疾病治療的廣大需求。目前 貴集團正在研發的化合物可單獨使用或與其他療法聯合使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於美國、澳洲及中國進行40多項I或I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 貴集團的八項候選藥物。此外，貴集團在藥物發現中制訂及實施生物標記策略，以提高臨床試驗的成功率。

1.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0財政年度前六個月**」）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財政年度前六個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12月31日（「**2020財政年度**」）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2021年中期業績及2020年年報。

	2019	2020	2020	2021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前六個月	前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4,513	12,450	2,613	12,965
研發開支	(463,883)	(564,571)	(251,455)	(317,543)
其他開支	(914,049)	(30,029)	(26,350)	(8,270)
年／期內虧損	(1,480,714)	(677,606)	(319,177)	(376,682)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	1,205,050	1,731,039		2,408,204
負債總額	314,575	884,418		958,309
資產淨值	890,475	846,621		1,449,895

2020財政年度與2019財政年度的比較

貴集團尚未將其任何在研產品商業化，因此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並無自銷售藥品產生任何收益。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產生的收益主要指自候選藥物授權產生的授權費收入。於2020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較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減少約14.2%。

於2020財政年度，貴集團的研發開支由2019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6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0.7百萬元或21.7%至約人民幣56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貴公司候選藥物的額外臨床試驗、研發人員增加及知識產權開支增加。

貴集團的年內虧損由2019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480.7百萬元減少約54.2%至2020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77.6百萬元。虧損淨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2019財政年度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836.7百萬元，而2020財政年度並無錄得有關虧損。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731.0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05.1百萬元增加約43.6%，主要由於一個研發中心的建設進度所致。儘管資產總額增加，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90.5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46.6百萬元，主要由於(i)長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79.1百萬元；及(ii)應付建設成本由2019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9.4百萬元。

2021財政年度前六個月與2020財政年度前六個月的比較

貴集團2021財政年度前六個月及2020財政年度前六個月的收益指自候選藥物授權產生的授權費收入。於2021財政年度前六個月，貴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較2020財政年度前六個月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約396.2%。

於2021財政年度前六個月，貴集團的研發開支由2020財政年度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6.0百萬元或26.3%至約人民幣317.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21財政年度前六個月貴公司候選藥物的額外臨床試驗、研發人員擴充及知識產權開支增加。

貴集團的期內虧損由2020財政年度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19.2百萬元增加約18.0%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76.7百萬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加。

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408.2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31.0百萬元增加約39.1%，主要由於一個位於蘇州的研發及生產設施的建設進度所致。由於資產總額增加，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46.6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449.9百萬元。

1.3 貴集團的僱員獎勵計劃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慣常做法是利用不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獎勵計劃，獎勵貴集團僱員及董事作出的貢獻，從而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的人員。下文載列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獎勵計劃詳情：

1.3.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8年7月13日通過的決議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經或將會對貴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並鼓勵彼等繼續為貴集團努力提升股份的價值，從而令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受惠。

於2021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約有8,834,13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授出，且於上市日期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1.3.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19年9月28日舉行的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貴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貴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貴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貴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貴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及／或達成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目的。

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20,707,462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約8.2%。

1.3.3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貴公司於2018年7月6日批准及採納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向現有及新加入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 貴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

於2020年9月14日，貴公司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 貴集團50名僱員授出2,590,59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2,590,592股股份。自2020年9月14日至2021年6月30日，概無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1.3.4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貴公司於2021年2月2日批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i)獎勵現有及新加入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及(ii)透過向彼等提供擁有 貴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日的公告。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5月26日及6月18日的公告，於2021年5月17日，貴公司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合共32名獨立選定人士(包括 貴集團的僱員)授出合共374,69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374,692股股份)。

貴公司亦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Sidransky博士授出10,64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0,641股股份)及向 貴公司首席商務運營官祝先生授出55,15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55,157股股份)。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3日的公告，貴公司進一步建議分

別向葉先生、尹博士及任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8,96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8,96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8,96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8,964股股份、8,964股股份及8,964股股份)。

1.4 貴集團之近期發展及展望

管理層預期，貴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在全球生物科技行業的豐富經驗，加快開發其高度差異化的新型臨床管線中的八種候選藥物，進入下一階段，並在全球範圍內申請新藥申請(「新藥申請」)。貴集團將通過加快臨床試驗中心發展、提高臨床試驗患者招募並加強與主管機構的溝通等策略投入更多公司資源，支持其核心產品研發。同時，貴集團亦預期於全球學術會議上就若干主要產品以令人鼓舞的臨床前或臨床數據報告重大近期里程碑，以提升貴集團的影響力及尋求全球合作機會。尤其是，貴集團已就其核心產品之一HQP1351提交商業化申請，該申請目前正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優先審評，以進行商業化。

貴集團亦旨在成為一間專注於全球的全面綜合生物科技公司，除研發的核心競爭力外，亦擁有一套專注於業務發展及商業化的綜合能力。鑑於其候選藥物的潛在商業化，貴集團計劃通過積極尋求與全球生物科技及製藥公司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就其在研產品資產進行合作，從而把握全球腫瘤藥物市場的額外商業化機會。

此外，貴集團預期透過積極為其在研產品尋求專利權擴大其知識產權組合。就其各個臨床項目而言，貴集團尋求將覆蓋範圍擴大到其他適應症，並就其候選藥物獲取新用途專利(如適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在全球擁有144項授權專利及超過510項專利申請，其中約110項專利在海外授權。未來，貴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其全面且不斷壯大的全球知識產權佈局。

展望未來，貴集團將不斷擴展其能力，為患者開發療效更好、成本更實惠的創新療法，以解決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改善患者健康及為全球社會帶來福祉。同時，貴集團將不斷努力鞏固其作為領先生物科技公司的地位，並維持良好的財務健康，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2. 關連經甄選人士之背景資料

2.1 Sidransky博士

Sidransky博士自2021年3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2020年年報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Sidransky博士目前擔任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頭頸癌症研究部主任、耳鼻喉科—頭頸部外科教授、細胞及分子醫學教授以及泌尿科及遺傳學教授。Sidransky博士目前亦擔任約翰霍普金斯腫瘤學中心的腫瘤科教授。

此外，Sidransky博士目前為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國家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彼為Champions Oncology, Inc. (納斯達克：CSBR) 的創始人，現任董事會領導。彼為Galmed Pharmaceuticals Ltd. (納斯達克：GLMD)、Orgenesis Inc. (納斯達克：ORGS) 的董事，以及Advaxis, Inc. (納斯達克：ADXS) 的主席及Ayala Pharmaceuticals, Inc. (納斯達克：AYLA) 的主席。彼亦為空服員醫學研究基金會(Flight Attendants Medical Research Foundation)及囊癌研究(Adenocystic Carcinoma Research)的MAB主席。

Sidransky博士曾獲得多項榮譽，如以色列癌症研究基金奧瑟曼獎(Israel Cancer Research Fund Osseman)、AACR-Richard and Hinda Rosenthal Foundation Award、巴伊蘭大學杜比高密獎(Toby Comet Award Bar Ilan University)及AACR Award Theme Circulating DNA。根據2020年年報，彼於專業期刊上曾發表逾550篇文章、撰寫45篇書籍章節、評述及評論的作者及28項專利的發明者。

2.2 葉先生

葉先生自2019年6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董事，擔任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誠如2020年年報所披露，葉先生於專業會計、財務諮詢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於1993年4月至2011年1月，葉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辦事處，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合夥人以及公司諮詢服務及交易服務的服務線主管。於2011年2月至2015年12月，葉先生擔任中信產業基金(總部位於中國的私募股票基金)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亦擁有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經驗。自2016年5月起，葉先生擔任寶尊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ZUN））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中國電子商務商業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控股公司，而隨後該公司亦於2020年9月29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91）。自2018年10月起，葉先生擔任Niu Technologies（股份代號：NIU）（中國電動滑板車製造商的控股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2月起，葉先生擔任瀘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起，葉先生擔任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9月起，葉先生亦擔任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尹博士

尹博士自2019年6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2020年年報，尹博士於2000年9月至2004年4月擔任S*Bio Pte Ltd的研究科學家。彼其後於諾華熱帶疾病研究所擔任首席科學家，直至2008年12月。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及2011年11月至2015年4月，彼分別任職南開大學藥學院副院長及院長。彼亦擔任清華大學教授。於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尹博士加入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執行董事，其後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醫藥／生物技術領域工作。自2018年8月起，彼一直擔任三一創新（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經理。尹博士於2001年8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化學博士學位。

2.4 任先生

任先生自2019年6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2020年年報，任先生擁有逾17年法律經驗，涵蓋在岸及離岸證券發行、中國相關併購及海外投資。彼自2003年3月起為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並自2009年1月起成為其合夥人。

任先生於2003年7月在北京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及經濟學士學位。彼自2008年起擁有中國法律執業資格。

2.5 祝先生

祝先生自2020年10月起擔任 貴公司首席商務運營官，全面負責 貴公司的商業化路線圖、制定商業運營策略、建立商業化團隊及加速 貴公司開發中候選藥物的商業化進程。

誠如2020年年報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祝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曾參與及領導約10個全球新腫瘤品牌於中國的商業化及商業營運。於2020年加入 貴公司之前，祝先生為Celgene中國區的總經理，彼從零開始組建Celgene中國區的商業化團隊。在此之前，祝先生曾於賽諾菲安萬特及諾華公司等大型跨國公司擔任多個主要管理職位，包括銷售總監、業務部門主管及副總裁。在諾華公司和Celgene任職期間，祝先生負責慢性髓性白血病、急性髓性白血病、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淋巴細胞白血病、多發性骨髓瘤等血液腫瘤藥物的商業化路線圖。

3. 建議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吾等明白， 貴公司相信吸引及挽留人才以及維持業務關係對其成功至關重要。因此，誠如本函件上文「1.3 貴集團的僱員獎勵計劃」一節所述， 貴公司已推出若干僱員獎勵計劃，如首次公開發售前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靈活性，以實現其吸引及激勵人才及貢獻者的目標，並挽留彼等於 貴集團，以及發展及加強彼等與 貴集團的關係。該等僱員獎勵計劃(包括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建議授出)可向 貴集團員工證明， 貴集團認可優秀及持續的成就，管理層非常務實及以目標為導向，而僱員將根據彼等過往對 貴集團的實際貢獻獲得回報。此外，根據該等計劃， 貴集團將不會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通函所披露，向Sidransky博士、葉先生、尹博士及任先生的建議授出為彼等與 貴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或經調整委任函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有關薪酬待遇乃由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

(i)彼等於 貴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如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提供充分制衡)；(ii)當時市況；(iii)近年來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對公司治理的要求不斷提高；(iv)個人表現及貢獻；及／或(v) 貴公司的整體表現後提呈。該等薪酬待遇已於2021年5月10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根據上文第2節所述Sidransky博士、葉先生、尹博士及任先生的履歷，彼等各自專注於不同領域，擁有相關資格及多年經驗，包括醫藥、醫療、會計及法律，為 貴公司業務或公司治理的主要領域。因此，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Sidransky博士、葉先生、尹博士及任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利於 貴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且 貴集團以建議授出的方式提供獎勵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彼等為 貴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對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向祝先生的建議授出

鑑於(i) 貴集團預期將多款處於臨床階段的在研產品商業化，尤其是 貴集團的核心產品HQP1351，其目前正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優先審評，以進行商業化；及(ii) 貴集團擬透過積極尋求與分銷商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就其管線資產進行合作，從而把握腫瘤醫藥市場的額外商業化機會，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祝先生作為 貴集團首席商務運營官的角色及職責對 貴集團為即將進行的產品商業化做好準備工作至關重要。

如上文第2節所討論，祝先生在領導國際製醫藥巨頭商業化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據管理層告知，自祝先生加入 貴公司以來，彼一直進行銷售、營銷、市場准入、分銷、客戶服務及其他相關職能，以籌備 貴集團管線產品的商業化。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 貴集團提供獎勵以吸引、挽留及獎勵祝先生參與 貴集團的產品商業化工作及長期發展，並透過建議授出的方式表彰祝先生的貢獻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屬公平合理，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建議授出的主要條款

貴公司建議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關連經甄選人士，即Sidransky博士、葉先生、尹博士、任先生及祝先生分別授出合共10,64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8,96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8,96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8,96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55,15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0,641股股份、8,964股股份、8,964股股份、8,964股股份及55,157股股份)。

根據於各建議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有關建議授予Sidransky博士、葉先生、尹博士、任先生及祝先生各自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相關股份市值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將授予各關連經甄選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各關連經甄選人士的所在地及彼等的僱傭開始日期或期限後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歸屬。詳情請參閱下文第4.2節。

為評估建議授出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近期可資比較交易並進行市場可資比較分析。吾等選定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為(i)於聯交所的主板上市；(ii)主要從事醫藥、生物製藥、藥物及／或生物製劑開發；及(iii)自2020年5月17日(緊接建議授出首次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起直至2021年7月23日(建議授出的最新授出日期)止(「回顧期間」)已公佈有關向承授人(為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的公司。在此基礎上，吾等已識別十一間可資比較公司作出的82項可資比較授出(「可資比較授出」，不包括任何異常值)，而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授出為基於上述標準的相關可資比較授出的詳盡清單及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清單。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的相關授出日期前最近十二個月期間足以對建議授出與可資比較授出進行合理比較，因此，回顧期間對吾等的分析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請注意，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收益、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與 貴公司不同。導致可資比較授出的情況未必與 貴公司相同。因此，該分析旨在作為香港類似交易的一般參考，以反映近期市場慣例。

吾等已將建議授出與可資比較授出在規模、歸屬期及條件方面進行比較如下：

4.1. 授出規模

就建議授出將授予Sidransky博士、葉先生、尹博士、任先生及祝先生各自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彼等各自獲配發及發行10,641股股份、8,964股股份、8,964股股份、8,964股股份及55,157股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4%、0.003%、0.003%、0.003%及0.022%)後達成。

下表概述可資比較公司於回顧期間授予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的規模。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的職位	獎勵股份／ 受限制股份 佔該公司 於相關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獎勵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於 授出日期的市值 (概約千港元)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75	2020年5月29日	執行董事	0.4704	12,893
			執行董事	0.4451	12,2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的職位	獎勵股份／ 受限制股份 佔該公司 於相關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獎勵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於 授出日期的市值 (概約千港元)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2359	2020年7月21日	執行董事、主席兼 行政總裁	0.0047	11,992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 全球首席投資官	0.0023	5,996
			執行董事、聯席行政總裁	0.0023	5,996
			執行董事、副總裁	0.001	2,665
			執行董事、副總裁	0.001	2,665
			高級管理層(首席財務官)	0.001	2,665
			高級管理層(副總裁、一間 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0.0016	3,997
			高級管理層(副總裁、首席 科學官及一間主要附屬 公司的董事)	0.0016	3,997
			高級管理層(監事會主席)	0.0003	888
			高級管理層(職工代表監事)	0.0001	296
			高級管理層(人力資源高級 總監)	0.0002	592
			高級管理層(一間主要附屬 公司的監事)	0.0001	17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的職位	獎勵股份／ 受限制股份 佔該公司 於相關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獎勵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於 授出日期的市值 (概約千港元)
三生制藥	1530	2020年9月8日	高級管理層(附屬公司董事)	0.3932	84,400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877	2020年11月16日	執行董事(主席)兼法定 代表	0.09	54,612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總 經理	0.18	103,896
			執行董事、核心技術人員	0.09	54,612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核心 技術人員	0.23	133,200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核心 技術人員	0.09	54,612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2359	2020年12月16日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 總裁	0.0044	11,992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全球 首席投資官	0.0022	5,996
			執行董事、聯席行政總裁	0.0022	5,996
			執行董事、副總裁	0.001	2,665
			執行董事、副總裁	0.001	2,665
			高級管理層(首席財務官)	0.001	2,665
			高級管理層(副總裁、一間 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0.0015	3,99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的職位	獎勵股份／ 受限制股份 佔該公司 於相關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獎勵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於 授出日期的市值 (概約千港元)
			高級管理層(副總裁、首席 科學官及一間主要附屬 公司的董事)	0.0015	3,997
			高級管理層(監事會主席)	0.0003	888
			高級管理層(職工代表監事)	0.0001	296
			高級管理層(人力資源高級 總監)	0.0002	592
			高級管理層(一間主要附屬 公司的監事)	0.0001	175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2196	2021年3月14日	執行董事	0.0094	651
			高級管理層(行政總裁高級 助理)	0.0051	352
			高級管理層(聯席總裁)	0.0051	352
			高級管理層(聯席總裁)	0.0051	352
			高級管理層(執行總裁兼 首席財務官)	0.0051	352
			高級管理層(高級副總裁)	0.0034	235
			高級管理層(高級副總裁)	0.0034	235
			高級管理層(高級副總裁)	0.0007	4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的職位	獎勵股份／ 受限制股份 佔該公司 於相關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獎勵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於 授出日期的市值 (概約千港元)
			高級管理層(副總裁)	0.0017	117
			高級管理層(副總裁)	0.0026	176
			高級管理層(總裁助理)	0.0014	94
			高級管理層(人力資源部 執行總經理)	0.0007	47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269	2021年3月24日	執行董事	0.0228	83,130
			執行董事	0.0063	23,191
			高級管理層(附屬公司董事)	0.0038	13,738
			高級管理層(附屬公司董事)	0.0024	8,646
			高級管理層(附屬公司董事)	0.0004	1,5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01	2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01	4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01	4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的職位	獎勵股份／ 受限制股份 佔該公司 於相關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獎勵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於 授出日期的市值 (概約千港元)
信達生物製藥	1801	2021年3月30日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 行政總裁	0.0498	56,695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	0.011	12,5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01	1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01	1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01	144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 股份有限公司	1349	2021年4月6日	執行董事(主席)、總經理、 核心技術人員	0.1	10,740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核心 技術人員	0.12	12,888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0.12	12,888
			高級管理層(副總經理)	0.12	12,781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6160	2021年4月20日	執行董事、主席	0.01	29,138
			非執行董事、科學諮詢委 員會主席	0.004	7,770
			非執行董事	0.001	1,5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1	1,5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1	1,55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的職位	獎勵股份／ 受限制股份 佔該公司 於相關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獎勵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於 授出日期的市值 (概約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1	1,5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1	1,5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1	1,5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1	1,5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1	1,5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1	1,554
歐康維視生物	1477	2021年7月2日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2.06 ^(附註1)	338,702 ^(附註1)
			執行董事、首席開發官	0.02	3,908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1952	2021年7月15日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0.2151	45,269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	0.0559	11,759
			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	0.0559	11,759
			高級管理層(附屬公司董事)	0.0472 ^(附註2)	9,928 ^(附註2)
			高級管理層(附屬公司董事)	0.0472 ^(附註2)	9,928 ^(附註2)
			高級管理層(附屬公司董事)	0.0472 ^(附註2)	9,928 ^(附註2)
			高級管理層(附屬公司董事)	0.0472 ^(附註2)	9,928 ^(附註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的職位	獎勵股份／ 受限制股份 佔該公司 於相關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獎勵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於 授出日期的市值 (概約千港元)
			高級管理層(附屬公司董事)	0.0472 ^(附註2)	9,928 ^(附註2)
			高級管理層(附屬公司董事)	0.0472 ^(附註2)	9,928 ^(附註2)
			平均	0.0399	12,569
			最高	0.4704	133,200
			最低	0.0001	47
貴公司	6855	2021年5月21日至 2021年7月23日	Sidransky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4	466
			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3	466
			尹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3	466
			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3	466
			祝先生—高級管理層 (首席商務運營官)	0.022	2,416

附註：

- 與所有其他可資比較授出相比，鑑於獎勵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市值的重大百分比，吾等認為該授出為異常值，並已於吾等的分析中剔除。有關剔除並不影響吾等對下文第4.1.1及4.1.2節詳述的建議授出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
- 該六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的金額乃根據彼等獲授合共842,542股獎勵股份的平均數計算。

4.1.1.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建議授出

為分析向Sidransky博士、葉先生、尹博士及任先生各自作出建議授出的規模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將建議授出與吾等已識別的三間公司(即百濟神州有限公司、信達生物製藥及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可資比較授出進行比較。

吾等注意到，向Sidransky博士、葉先生、尹博士及任先生各自的建議授出的規模(按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佔於公佈建議授出日期該等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計算)約為0.003%或0.004%，大於向三間可資比較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規模(介乎約0.0001%至0.001%，平均約為0.0006%)。

就進一步分析而言，吾等亦已審閱三間可資比較公司授出的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市值，吾等注意到(i)百濟神州有限公司向其八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授出當時市值為0.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百萬港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ii)信達生物製藥向其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授出當時市值為人民幣0.1百萬元(相當於約0.1百萬港元)的受限制股份；及(iii)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分別向其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約0.4百萬港元及約0.2百萬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儘管向Sidransky博士、葉先生、尹博士及任先生各自作出的建議授出規模(按佔該等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比計算)大於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可資比較授出，建議向該等人士各自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建議授出日期的市值約為0.5百萬港元，處於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可資比較授出的範圍內。此外，倘吾等認為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所有可資比較授出，向Sidransky博士、葉先生、尹博士及任先生各自作出的建議授出處於可資比較授出的範圍內，且就佔該等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及建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而言乃低於可資比較授出的平均數。因此，吾等認為，向Sidransky博士、葉先生、尹博士及任先生各自作出建議授出的規模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4.1.2. 向祝先生作出建議授出

為分析向祝先生作出的建議授出的規模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將向祝先生作出的建議授出與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可資比較授出進行比較，即不包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授出，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般並無積極參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日常營運，故有關授出一般規模較小。

按此基準，吾等注意到，向祝先生作出的建議授出的規模(按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計算)約為0.022%，處於可資比較授出約0.0001%至0.4704%的範圍內，並低於約0.0480%的平均數。

吾等亦已將向祝先生作出的建議授出與向可資比較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可資比較授出進行比較，即不包括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因為除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由於作為董事的額外職責，故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一般規模較大。

按此基準，吾等注意到，向祝先生作出的建議授出的規模(按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計算)約為0.022%，亦處於可資比較授出約0.0001%至0.3932%的範圍內，且接近約0.0235%的平均數。

就進一步分析而言，吾等亦已審閱僅向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可資比較授出的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市值，並注意到金額介乎約47,000港元至84.4百萬港元，平均約為5.8百萬港元。因此，建議向祝先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建議授出日期的市值約為2.4百萬港元，處於可資比較授出的範圍內，並低於其平均數。

經考慮(a)向祝先生作出的建議授出的規模(按佔該等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比計算)處於向(i)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i)僅高級管理層；及(iii)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可資比較授出的範圍內，並低於或接近該等範圍的平均值數；(b)建議授予祝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建議授出日期的市值處於可資比較授出的範圍內，並低於其平均數，吾等認為，向祝先生作出的建議授出的規模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4.2. 歸屬期及條件

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提供的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歸屬時間表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建議向Sidransky博士、葉先生、尹博士及任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日期	歸屬比例
2022年6月8日	25%
2023年6月8日	25%
2024年6月8日	25%
2025年6月8日	25%

建議向祝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日期	歸屬比例
2022年6月8日	35%
2023年6月8日	15%
2024年6月8日	25%
2025年6月8日	25%

吾等注意到，建議向關連經甄選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與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他獨立經甄選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者為一致。

管理層亦確認，除上述歸屬時間表外，建議向關連經甄選人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他獨立經甄選人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無其他歸屬條件。

就進一步分析而言，吾等亦已比較可資比較授出的歸屬或解除禁售期及其他歸屬條件。下文載列可資比較授出的歸屬期及歸屬條件的概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承授人的職位	歸屬或解除 禁售期(自授出 日期起計年度)	其他歸屬條件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75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最多1.5年 最多1.5年	不適用 公司表現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59	5名執行董事及 7名高級管理層	最多5年	個人表現
三生制藥	1530	1名高級管理層	授出日期後	不適用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7	5名執行董事	最多4年	個人及公司表現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196	1名執行董事及 11名高級管理層	最多3年	個人及公司表現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269	2名執行董事、 3名高級管理層及 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多5年	不適用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349	3名執行董事、 1名高級管理層	最多4年	個人及公司表現
信達生物製藥	1801	2名執行董事 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多4年 1年	個人表現 不適用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6160	1名執行董事及 1名非執行董事 1名非執行董事及 8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多4年 最多1年	不適用 不適用
歐康維視生物	1477	2名執行董事	最多4年	不適用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1952	3名執行董事及 6名高級管理層	未披露	未披露

如上文所示，可資比較授出的歸屬或解除禁售期最長為五年，其中大部分介乎三至五年，因此建議授出的歸屬期最長為建議授出日期起計約四年，處於可資比較授出的範圍內。

就歸屬條件而言，吾等注意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所有可資比較授出並無歸屬條件。而就向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可資比較授出而言，部分高級管理層亦並無歸屬條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授出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歸屬期及條件而言屬公平合理。

4.3. 章節概要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建議授出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建議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建議授出的潛在影響

5.1 潛在財務影響

根據2020年年報，貴集團就授出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建議授出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管理層預期，於建議授出後，貴公司的盈利及資產淨值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5.2 潛在股權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263,288,872股已發行股份。建議授出的相關股份總數（即92,69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4%及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4%（假設除 貴公司就行使建議向關連經甄選人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外，直至建議向各關連經甄選人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為止，已發行股本總額將不會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變動）。因此，對獨立股東股權的潛在股權影響及攤薄並不重大。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建議授出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亞盛醫藥集團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星湖街218號B7棟7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綽然

高級經理
郭家傑

謹啟

2021年8月31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浩德投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企業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郭家傑先生（「郭先生」）為浩德融資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七年經驗，包括逾五年的香港企業融資顧問經驗，具體而言，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普通股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楊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⁴⁾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²⁾ 配偶權益 ⁽³⁾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⁴⁾	67,204,967	26.54%
王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⁴⁾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²⁾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⁴⁾	67,204,967	26.54%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普通股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郭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⁴⁾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²⁾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⁴⁾	67,204,967	26.54%
翟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⁵⁾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²⁾ 配偶權益 ⁽³⁾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⁵⁾	67,204,967	26.54%
田源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6, 7, 8) 實益擁有人 ⁽¹¹⁾	16,717,162 292,714	6.60% 0.11%
劉騫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⁹⁾ 實益擁有人 ⁽¹¹⁾	10,743,772 37,688	4.24% 0.01%
趙群先生(辭任非執行 董事，於2021年3月31日 生效)	受控法團權益 ⁽¹⁰⁾ 實益擁有人 ⁽¹¹⁾	3,975,221 292,714	1.57% 0.11%
呂大忠博士	實益擁有人 ⁽¹¹⁾	41,457	0.01%
Raymond Jeffrey Kmetz先生	實益擁有人 ⁽¹¹⁾	291,851	0.11%

附註：

1. 所有載列的權益均為好倉。

2. 自2016年12月5日起，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為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的訂約方，據此彼等一直就彼等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互相積極合作、溝通及一致行動，並於上市後繼續一致行動。因此，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各方將視作於本公司合共26.54%股權中擁有權益。
3. 楊博士與翟博士互為配偶，故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由(i)楊博士(0.84%)、(ii)王博士(13.39%)、(iii)郭博士(4.20%)、(iv)楊氏家族信託(44.69%)、(v)王氏家族信託(13.39%)及(vi)郭氏家族信託(23.49%)實益擁有。楊氏家族信託、王氏家族信託及郭氏家族信託分別由楊博士、王博士及郭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以各自的家族成員為受益人。South Dakota Trust為各創辦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楊博士亦為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的董事。
5.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由(i)翟博士(3%)及(ii)翟氏家族信託(97%)實益擁有。翟氏家族信託由翟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以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South Dakota Trust為翟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翟博士亦為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的董事。
6. Yuanming Prudence SPC為Yuanm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Yuanm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Yuanming Capital Group Limited擁有其50%的權益。非執行董事田源博士擁有Yuanming Capital Group Limited的100%股權。因此，田博士被視為於Yuanming Prudence SPC持有的10,743,7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YM Investment Ltd (「YM Investment」)由珠海橫琴元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珠海橫琴元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非執行董事田源博士為後者的總經理兼擁有50%股權的股東。因此，田博士被視為於YM Investment持有的4,701,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QHYM Investment Ltd (「QHYM」)由深圳前海元明醫療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前海元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非執行董事田源博士為後者的執行董事兼擁有90%股權的股東。因此，田博士被視為於QHYM持有的1,271,79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9. Yuanming Prudence SPC為Yuanm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Yuanm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Fangyuan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擁有其50%的權益。Fangyuan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由 Prudence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擁有80%，而Prudence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劉騫先生擁有75%。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Yuanming Prudence SPC持有的10,743,7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非執行董事趙群先生，彼已辭任並於2021年3月31日生效，於Oriza Seed Limited擁有40%權益，Oriza Seed Limited為Oriza Seed L.P.的普通合夥人，並於Oriza Seed L.P.擁有100%權益，而Oriza Seed L.P.為Oriza Seed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並於Oriza Seed Fund I L.P.擁有100%權益。趙先生為Oriza Seed Venture Capital II Limited的唯一董事。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於Oriza Seed Fund I L.P.與Oriza Seed Venture Capital II Limited持有的3,975,2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權益。
12. 所有權益乃按照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53,128,997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為保障本集團免於與任何主要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潛在競爭，於2019年4月24日，所有主要股東(個別及合稱「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受託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受託人)承諾，在不競爭契據有效期間，彼不得並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以其自身名義、互相或與其他人士或公司共同或以代其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擁有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無論是作為股東(本集團或其關聯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參與涉及開發候選藥物的任何業務活動，而其目標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的候選藥物相同，為免生疑，此並不包括契諾人以學術機構僱員的身份進行的學術研究或契諾人在本集團開發新候選藥物產生或可能產生競爭之前的任何現有業務(「受限制活動」)。

上述承諾不應妨礙任何契諾人在從事任何受限制活動的公司中獲得不超過10%的直接或間接的股權或任何證券權益(單獨或與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共同)，前提為彼等個別(單獨或共同)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以上，或控制行使其1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如任何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擬以其他方式接受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活動的任何商業機會(「競爭性商機」)：

- (i) 彼應在得悉或獲得競爭性商機的1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要約通知**」)本公司該競爭性商機，並將其轉交本公司考慮，並應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可能要求的相關資訊，以便我們對該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
- (ii) 彼不得並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競爭性商機，除非該競爭性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或董事會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未能在收到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作出回應，且相關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與通知本公司者基本相同或較遜。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在競爭性商機中並無利益的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將負責審查及考慮是否接受契諾人通知的競爭性商機。

不競爭契據在所有各方簽署後生效，並將在受限制期間結束時終止，就本節而言，其指由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起計，並將於以下最早的日期屆滿：

- (i) 所有契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同不再合法地於本公司不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10%中擁有實益權益的日期；及
- (ii) 就契諾人個別而言，不競爭契據將於該契諾人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終止的兩年後失效。

各契諾人根據不競爭契據承諾，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契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受限制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進行年度審查。各契諾人亦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在本公司年報中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確認。

契諾人進一步承諾，除非在不競爭契據日期特別披露，否則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彼不得於受限制活動以外的任何業務持有超過10%的經濟利益或從事該業務，為免生疑，此限制不適用於持有房地產物業或如股票及債券的公開交易證券的被動投資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存在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本公司業務除外)，猶如彼等各自被視為上市規則第8.10條下之控股股東。

4. 重大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的與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的服務合約。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經營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浩德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載於本通函的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亞盛醫藥集團、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美林遠東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於2019年9月26日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
- (2) 楊大俊博士、郭明博士、王少萌博士、亞盛醫藥集團、Ascentag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亞盛投資有限公司、江蘇亞盛醫藥開發有限公司、亞盛國際有限公司、亞盛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亞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亞盛藥業有限公司、廣州順健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JIANGSU ASCENTAGE PHARMA PTY. LTD.、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c.、HealthQuest Pharma Limited、Ascentage Limited、Collected Mind Limited、瑞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CONNECTED TRIUMPH LIMITED、CTS Capital Co.、Ltd、ETP GLOBAL FUND, L.P.、TAN CHOW KHONG、元禾原點香港發展有限公司、YM Investment Ltd.、Efung Taihe Limited、Pangu Venture Capital Ltd.、Sungent Venture Limited、Unity Biotechnology, Inc.、ARROWMARK FUNDAMENTAL OPPORTUNITY FUND, LP、ARROWMARK LIFE SCIENCE FUND, LP、CF ASCENT LLC、YUANMING PRUDENCE SPC — HEALTHCARE FUND I SEGREGATED PORTFOLIO、Teng Yue Partners Master Fund、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DanQing Investment Limited、YUHAN Investment Limited、FHF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Oriza Seed Venture Capital II Limited、QH YM Investment Ltd.、Efung Siqi Limited、華圓管理諮詢(香港)有限公司、密歇根大學、PURE PROG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Oriza Seed Fund I L.P.、Teng Yue Partners RDLT、Tsui, Lap Kan女士、HD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Wise King Holdings Limited、CTS Healthcare Fund II Limited Partnership、Chen, Liehui先生、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BEST ELEVATION LIMITED及TAN Bo於2019年9月28日簽訂的第二份股東協議之修訂協議；
- (3) 香港包銷協議；
- (4) 2020年配售協議；
- (5) 2021年配售協議；
- (6) 股份認購協議；及

- (7) 認股權證認購契據。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公司秘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B室)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2) 本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3) 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9頁；
- (4) 本附錄「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浩德融資的書面同意書；
- (5) 本附錄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6) 不競爭契據；
- (7)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
- (8) APG-2575聯合治療戰略合作及臨床試驗協議；
- (9) HQP1351合作及授權協議；
- (10) 本公司分別與Sidransky博士、葉先生、尹博士及任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及
- (11) 本通函副本。

11. 雜項

- (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晉菱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王章旗先生FCPA, FCG (CS, CGP), FCS (CS, CGP)。

- (2) 本公司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星湖街218號B7樓7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9樓。
- (3)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第ii頁有關為保障出席者的健康與安全及避免2019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散播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測量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或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茲通告亞盛醫藥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月亮灣路8號蘇州福朋喜來登酒店3樓環秀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在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關連經甄選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建議向關連經甄選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就建議向關連經甄選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總共92,690股)。」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a)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按認股權證認購契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信達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包括其調整)；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或彼等認為就使認股權證認購契據及有關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並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所有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在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並同意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與之有關的事宜(不包括與認股權證認購契據所訂明者根本上及極為不同，而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亞盛醫藥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2021年8月31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ascentagepharma.com>)公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排名順序釐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1年9月18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5.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至2021年9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於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大俊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少萌博士、田源博士、呂大忠博士及劉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尹正博士、任為先生及 David Sidransky 博士。